

教友須知

- 一、人有雙重生命，教友嬰兒出生後，應在數週內，儘快領受洗禮，成為天主的兒女。
- 二、生養教育兒女是父母之責，傳授兒童信仰更是重大責任。父母應讓子女參加主日學，並預備領受和好聖事，初領聖體及堅振聖事。
- 三、每星期日(主日)及教會規定節日，教友應參與彌撒。
- 四、凡年滿 14 歲的教友，每週五為紀念耶穌受難，應守小齋，禁食肉類；除非因為病弱、照顧病人、重工、旅行或與他人共同用膳者等，可免守小齋。
- 五、凡年滿 18 歲到滿 59 歲的教友，應守大齋。在聖灰禮儀日及耶穌受難日，應守大齋及小齋。免守大齋的理由和小齋同。大齋一天只吃一頓飽飯，早晚餐酌量減少。
- 六、教友結婚是一件聖事，至少結婚三個月前應與本堂神父聯絡，並接受婚前教育，如果對象為非天主教徒，更應先得到寬免，並在教理上作準備。
- 七、家裡有病人，應告知本堂神父，嚴重時要請神父為之施行傅油聖事。
- 八、教友搬家，應通知本堂神父；搬家所到之處，也應向當地本堂神父報到。

聖洗聖事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入天主的國』(若三 5)。
嬰兒洗禮須知：出生於教友家庭的嬰兒，父母有責任儘快到堂區安排，給他(她)受洗。
成人領洗須知：成人在領洗前不但要積極研習教理，而且要開始實習信仰生活。

堅振聖事

是主耶穌基督親定的聖事，它賦予人聖事的德能，使人「堅」強不怕外力的攻擊，「振」作精神，克服困難，負起傳揚福音的使命。

聖體聖事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祂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必得永生，在末日，我且要叫他復活」』(若六 53-54)。

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建立的，祂使自己真正臨現於餅和酒形態內，成為信友的食糧。使凡領受這聖體聖事的人，彼此成為兄弟姐妹，在基督內彼此結合，達到與主與人共融的至高境界。

和好聖事

『你們領受聖神罷！你們赦罪誰人罪，就給誰的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若廿 23）。這是耶穌親自立的。祂在升天前將赦罪的權柄交給了教會，使教會能繼續耶穌去尋覓罪人、領導罪人回歸父家的工作。若我們因罪遠離了天主，我們可藉這聖事與天主及教會重新修好，獲得罪的赦免。

病人傅油聖事

是耶穌特別關心病弱、衰老和臨終的人而立的。使領受此聖事的人得到恩寵和力量，在病中常能保持內心的平安，不失忍耐，一心依靠天主的照顧。因此，病者的親友有責任通知神父，使患病的教友儘快領受。

婚配聖事

『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為此，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瑪十九 6）。

是男女二人在基督的愛內，自由地將自己交給對方，願意共同勉力度一個更圓滿的基督徒生活；並在二人的相愛中，傳宗接代，負起教養子女的職責。

天主教教友需在婚前六個月向本堂神父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婚前輔導課程及婚配相關事宜。

聖秩〈神品聖事〉

『莊稼固多，工人卻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他的莊稼』（瑪九 37-38）。

聖秩〈神品〉是主耶穌基督以特殊方式授給人神聖的權力，繼續祂的訓誨、聖化及服務天主子民的使命。神品以外還有修士的聖召；聖召是天主給祂的教會之恩賜。

殯葬事宜

1. 立即通知亡者生前所居住的堂區主任司鐸，並與其商量有關亡者的身後世。
2. 攜同戶政事務所發給的「死亡登記證書」，連同死者「領洗證明書」向堂區神父申請安葬「天主教聖山墳場安葬許可」。
3. 與神父商量可能安葬之日期和時間，以便神父安排舉行天主教殯葬儀式。

大小齋的規則

守齋的用意是：第一是彌補罪過；第二是促進教友皈依基督的心愈益成長，引導教友思想像基督，行動肖似基督。

小齋：教會規定凡已足十四歲的教友，在每年的聖灰禮儀及聖週內星期五紀念基督聖死日，應守小齋，即在那兩天放棄取用熱血動物的肉類食物。

大齋：教會要求年齡已滿十八至五十九歲的教友在每年的聖灰禮儀及聖週內星期五紀念基督聖死日，應守小齋外，還要守大齋，即在那兩天只可飽食一餐，其他兩餐只可進食少許食物，其餘時間可飲流質飲品，但不能進食其他食物〈藥物除外〉。此外，在四旬期內，可每天參與彌撒、朝拜聖體或拜苦路。

彌撒獻儀

請神父在獻彌撒時，為自己的意向〈包括為煉靈、求恩、謝恩等〉祈求天主，並為此奉上多少獻儀以支持教會的經費，也是教會的傳統。

搬遷

使堂區的教友戶籍紀錄常新，教友搬遷必須通知原來所居住堂區之神父，並到新遷入的堂區登記。